华泰财险附加卖方或有利益保险条款

（注册号：09AD2022000210436）

本条款承保所有的 F.O.B.、C&F 及其他被保险人无须安排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货物。

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货物在本保单载明的承保风险范围内获得保障，但是本保险只承保卖方的利益。就货物灭失或损害的索赔应只限于买方未能支付该等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货物价值。

此外，本保险应遵照上述条款, 在买方和/或收货人未提取货物或所有权凭证的情况下，扩展承保卖方对货物的利益。保险始于被保险人首次意识到此情况起持续 60 日（在 60 日内允许被保险人安排货物的交付、处理、运送或退回）。

对于超过 60 日的期间，仅在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应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承保。对于此后的运输，经被保险人重新安排，保险人也将按照本保险的费率和条款予以承保。

被保险人保证其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加速被保险货物的最终交付。

被保险人保证应在其获悉可能被视为本保险下索赔的任何事件后立即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保证，本卖方利益保险的存在不会透露给客户或其他任何对货物具有利益的当事方。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 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买方以及其他各方的权利。

本保单或本保单项下的任何利益或索赔一经转让，保险人将被免除全部责任。

任何形式的财务担保绝对不予承保。

因政府行为和/或法规阻止货币转移而造成的索赔不予承保。

本条款应当与仅承保 C.I.F 货物的主保险合同联合使用。